

規章編號

E035

#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信息。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 第十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對於陳報人之姓名及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信息。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信息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